

##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二〇一五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修改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（一）召开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7 日下午 2：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5 月 16 日-2016 年 5 月 17 日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 15:00 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 15:00 之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

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183 号三楼会议室。

(三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五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汤彰明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8 人，代表股份 572,760,060 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0481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，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13,358,433 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8.9157%。

综上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23 人，代表股份 686,118,4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.9638%，其中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1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15,829,822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 9.1101%。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85,878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0%；  
反对 240,4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85,878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0%；  
反对 240,4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年度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85,878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0%；  
反对 240,4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85,878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0%；  
反对 240,4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5 年度合并实现利润总额 286,430,381.30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,373,393.47 元，年初未分配利润 442,361,065.54 元，提取盈余公积 22,307,158.63 元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69,427,300.38 元。

以 2015 年末总股份 1,271,442,27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50,857,691.12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。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85,878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0%；反对 240,4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5,589,422 股，反对 240,4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决定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年支付该事务所财务报告审计费 80 万元（含子公司财务审计费）、内控审计费 35 万元，共计 115 万元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85,878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0%；反对 240,4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5,589,422 股，反对 240,4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》

经本公司与第一大股东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商，双方决定继续签署《生产经营购销框架协议》，2016 年度双方生产经营购销总额不超过 2 亿元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石家庄常山纺织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石家庄常山纺织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37,066,335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87%；反对 240,4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5,589,422 股，反对 240,4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#### 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、公司所处地区、行业、规模，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，决定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6 万元（税前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685,878,0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0%；反对 240,4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15,589,422 股，反对 240,40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陈惠燕、时健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5月17日